

存量房买卖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4 元/m²；2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房改房）2 元/m²；3. 非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10 元/m²。

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两个工作日（批量受理除外）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申请人婚姻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4. 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5. 房屋转让合同原件（若购房人为港澳台及境外人士的，房屋转让合同应经过公证）；6. 国有单位房产，提供主管机关同意的批文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集体企业房产，提供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决议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房产，提交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工商部门章）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个体工商户房产，需夫妻双方到场办理，提交夫妻二人身份证、结婚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，若单身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、无婚姻记录证明原件，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调解书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7. 如为拍卖取得，提供拍卖

成交确认书原件和拍卖委托书、发票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8. 人民法院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文书、监护关系证明和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购房，未成年人购房无须提供人民法院法律文书）；9. 财产约定书（适用于申请人对房屋共有方式或共有份额有约定）；10. 境内无其他住房承诺书原件（适用于港澳台、华侨、外籍人士购房）；11. 国家安全部门证明原件（适用于港澳台、外籍人士购房）；12. 承诺公证书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卖方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）；13. 如付款方式为按揭贷款的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①申请表；②银行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③借款抵押合同原件。**若委托办理** **还需提供：** 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，出让方委托书需要公证处公证； 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，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

服务流程： 窗口受理 — 纳税申报（税务部门）— 缴费— 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<p>地 址： 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 （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）</p> <p>邮 编： 311300</p> <p>网 址： www.lafc.gov.cn</p> <p>咨询电话： 0571-61106300</p> <p>监督电话： 0571-63721149</p> <p>受 理 日： 周一至周日（法定假日另行通知）</p> <p>受理时间： 上午：8:00—11:30 下午：1:00-4:30 （冬令时）1:30-5:00 （夏令时）2:00-5:00（避高温）</p>	<p>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</p> 
---	---